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号：2383)

各位股东：

(1) 二零二三年年报、(2) 有关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份及购回股份、重选退任董事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之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3) 代表委任表格（统称「本次公司通讯」）及二零二三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之发布通知及(4) 发布公司通讯之新安排

本公司欣然随函附上二零二三年年报、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予 阁下垂注。请注意这些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亦已于本公司网页 www.tomgroup.com 登载。

股东如(i)仅收取这些文件之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欲收取另一语言之印刷本；或(ii)已选择（或被视为已同意）浏览在本公司网页登载之本公司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a)董事会报告、年度财务报表连同核数师报告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但现欲收取其印刷本；或(iii)欲更改收取今后所有本公司所刊发的公司通讯之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阁下有权随时向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发出合理书面通知或透过电邮 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要求更改所选择之收取方式（即印刷本或透过本公司之网页之电子方式）及/或收取本公司通讯之语言版本。

二零二三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仅以电子形式载于本公司网页（www.tomgroup.com）「可持续发展」一栏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网页（www.hkexnews.hk）。若 阁下欲索取二零二三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印刷本，阁下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有关要求。

本通知载列 TOM 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2.07A 条就发布其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而采纳的新安排。

公司通讯指本公司刊发或将予刊发以供其任何证券持有人或投资大众参照或采取行动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证券持有人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本公司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作出选择之公司通讯。

1. 公司通讯

本公司将继续透过本公司网站 www.tomgroup.com（「本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网站」，连同本公司网站统称「网站」）以电子方式向其股东发布公司通讯，并仅应股东要求方会向其发送公司通讯印刷本。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毋须就在网站刊载公司通讯（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必须个别发送予股东，请参阅下文 2）向股东发出通知。谨此建议股东登记使用香港交易所提供之讯息提示服务（现有网址为 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透过使用讯息提示服务，用户将于本公司在披露易网站发布监管通知或就作出有关本公司披露权益通知时接收讯息提示。

2. 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

本公司须根据上市规则向各股东个别发送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因此，本公司将透过电邮发送、登载或通知股东发布本公司日后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或本公司可能决定之其他公司通讯）。

为透过电邮收取本公司日后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或本公司可能决定之其他公司通讯），股东可按以下方式提供彼等之电邮地址：

(a) 扫描印于随附回条上之股东**专属二维码**以提供彼等的电邮地址（请参阅**选项 1**）；或

(b) 填妥回条**选项 2**，并将已正式签署之回条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 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 或邮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之电邮地址。倘本公司没有股东之电邮地址或股东所提供的电邮地址无效，本公司将只能以印刷本形式发送日后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予股东，并附上要求股东提供有效电邮地址之表格。

如股东先前曾向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电邮地址，彼等毋须再次提供电邮地址，除非彼等有意更新先前所提供之电邮地址则另作别论。

若干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因其性质只能以印刷本形式发送。股东谨请注意，即使彼等已向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电邮地址，该等公司通讯仍将邮寄至彼等之登记地址。

3. 索取公司通讯（包括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印刷本

所有先前曾向本公司提出收取公司通讯印刷本之要求或指示（如有）将不再有效。倘任何股东仍希望自本公司收取公司通讯（包括可供采取行动之公司通讯）之印刷本，请填写随附回条之**选项 3**，并将已正式签署之回条以电邮或邮寄方式交回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或邮件地址见上文 2(b)。任何该等要求将于**接获日期一年后届满及失效，或于有关股东书面撤销要求或被股东其后之书面要求取代的较短期间届满及失效**。谨请注意，倘任何股东有意于原有要求届满后继续收取公司通讯之印刷本，股东必须提交一份新的书面要求。

倘股东因任何理由难以浏览网站，本公司将应股东透过电邮或邮寄至上文 2(b)所提供之电邮或邮件地址向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的书面要求，免费向股东发送相关公司通讯之印刷本。

上述安排之详情可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及媒体关系 - 股东信息）上查阅。回条亦可以自网站下载使用，惟回条上并无印有专属二维码（即股东专用代码），因此将只提供选项 2 及选项 3。使用经下载回条之股东应填妥所有所需资料，并将已正式签署之回条以电邮或邮寄方式交回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或邮件地址见上文 2(b)。

倘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仍未收到股东已填妥及签署之回条或任何表明反对之书面回应，而直至有关股东通知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前，有关股东将被视为已同意透过网站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

股东如对本通知有任何疑问，可于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上午 9 时正至下午 6 时正）致电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852) 2862 8558 查询或将彼等之提问电邮至 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

代表

TOM 集团有限公司

谨启

2024 年 3 月 28 日